

犯罪偵查講義

第一回

205230-1



社團
法人 考友社 出版
發行

犯罪偵查講義 第一回



第一回 (1/2)

第一講 犯罪偵查之概念.....	1
命題重點.....	1
重點整理.....	2
一、犯罪之基本概念.....	2
二、犯罪偵查.....	3
精選試題.....	15

第一回 (2/2)

第二講 犯罪偵查理論.....	1
命題重點.....	1
重點整理.....	4
一、痕跡理論.....	4
二、地毯理論.....	11
三、過濾理論.....	15
四、拼圖理論.....	21
五、比對理論.....	24
六、三角理論及四角理論.....	24
精選試題.....	26

第一講 犯罪偵查之概念

命題重點

一、犯罪之基本概念

- (一)犯罪意義
- (二)犯罪原因
- (三)犯罪趨勢

二、犯罪偵查

- (一)偵查定義
- (二)犯罪偵查定義
- (三)犯罪偵查制度
- (四)犯罪偵查機構
- (五)犯罪偵查基本觀念
- (六)犯罪偵查之特徵
- (七)犯罪偵查相關學科
- (八)犯罪偵查之過程
- (九)犯罪偵查學的主要功用
- (十)犯罪偵查之發展沿革
- (十一)犯罪偵查之原則
- (十二)犯罪偵查之成員
- (十三)犯罪偵查之要件
- (十四)犯罪偵查之原因
- (十五)掌握犯罪外在表徵之原則
- (十六)犯罪事實之認定
- (十七)犯罪偵查之管轄責任區分
- (十八)犯罪偵查之偵查責任區分
- (十九)重大或特殊刑案「專案小組」之組成
- (二十)重大或特殊刑案「專案小組」之權責
- (二十一)司法警察人員與檢察機關之配合

* * * * * * * * * * * * * * *
* **重點整理** ** * * * * * * * * * * * * * *

一、犯罪之基本概念

(一)犯罪意義：

1. 實質的犯罪意義：係從社會學、犯罪學及刑事政策觀點下定義，認為所謂犯罪乃侵害社會共同生活安寧與利益之反社會行為，而此等反社會行為，具有科以刑罰之必要性與可能性之行為，才屬犯罪。
2. 形式的犯罪意義：係從刑事法觀點下定義，認為犯罪係違反刑事法規，而應受刑罰（含保安處分）制裁之行為。

(二)犯罪原因：

1. 犯罪的外部原因：係受外部的自然環境與人文環境的影響而促成犯罪，係屬犯罪的一般原因。
 - (1)季節氣候：如以財物為動機的竊盜、強盜等犯罪，自秋季開始增加，至冬季更甚；此外，殺人、傷害及強姦、猥褻等有關風俗犯罪，則自春季開始增加，直至夏季更為嚴重，顯示犯罪現象的變化，係隨著季節的變遷及氣候的寒暖而不同。
 - (2)人口密度：由於人際間的接觸關係等因素，乃產生許多利害衝突。因此犯罪數量的多寡，與該地區的人口密度與生存競爭程度等成正比，亦即在人口較稀、社會關係單純的地區犯罪較少；反之，人口稠密、社會關係複雜的地區犯罪較多，因此都會區由於人口密度高，犯罪較鄉村為多。
 - (3)社會環境：因物資豐富，生活富裕奢侈，容易誘使貧困或貪心者覬覦；此外因聲色犬馬的享樂場所與地下色情營業的日益增多，乃形成揮霍無度與浪費，因而需要大量支出，一旦不能自制或來源不繼，則不得不铤而走險。同時因交通便利，使作奸犯科者易於流竄逃避，加以都市人口變動甚繁，居民彼此不相往來，社會控制力薄弱，犯罪者乃乘虛而入，到處藏匿，無形中升高犯罪數量。
2. 犯罪的內部原因：
 - (1)家庭狀況：個人的人格與言行自小受家庭的影響，近代犯罪學始祖——龍布羅梭，以人類學與生理學觀點，認為犯罪與家庭遺傳有極密切關係，認為犯罪人中具有一定的生理、身體、骨骼、毛髮的「生來犯人」遺傳。尤其父母生理或心理的不健全，所構成先天不良，都可能是造成犯罪人形成犯罪的個別原因。此外，在後天方面，由於家庭環境的不良，也造成個人犯罪行為的傾向，在少年犯罪方

面最為顯著。

- (2) 學校教育：學校教育本是培養個人情操，增進人格修養，增進知識能力，獲得一技之長，使不至於好勇鬥狠的園地；而教育也可使人們知道國家公民的責任與愛國的觀念，共同遵守國法，維護社會安寧。但相反的，如果學校忽略了傳道解惑的精神，僅授學生一些淺薄知識，而疏於培養德育情操，則容易形成一股不良風氣，反而使受教者濡染惡習或流於犯罪。
 - (3) 職業環境：如時常更換工作不安於位者，表示其意志不堅強與缺乏適應能力以及見異思遷把握不定的心態，極容易誤入歧途。因無謀生能力或長久失業的結果，為了生活與生存，若得不到親友的濟助時，必定铤而走險或淪落犯罪。由於職業關係而提供其犯罪機會者，例如：出納員、銀行員、代理人等犯侵占、詐欺罪機會最多，而珠寶商、舊貨商，典當業、汽車或機車修理業等則犯收贓物罪的機會較多，助產士易犯墮胎罪，雕刻工、印刷技術人員易犯偽造文書與印製偽鈔罪等，莫不與其從事的職業有關。
- (三) 犯罪趨勢：
1. 犯罪趨勢與現代化的發展有極大的關係。因人口日益集中都市，加以都市環境複雜，且充滿多元性犯罪誘因，因而犯罪案件多發生在都會地區，近年來且更有向都會區週邊地區擴展趨勢。
 2. 犯罪型態，已由傳統使用腕力、刀械升級至槍彈爆裂物，極盡兇狠殘酷之能事，歹徒動輒殺害無辜，且公然向治安人員挑戰，其並利用竊得之車輛到處流竄犯案，顯示犯罪工具已日益趨向科學化、機動化。
 3. 犯罪手段則以智力與暴力相結合模式出現，使暴力犯罪節節升高。黑社會流氓幫派與不良分子相聚合，盤踞地下營業場所，以保鏢討債等姿態出現，形成有組織犯罪團體，並勾結國際犯罪組織暗通聲氣，擴充其犯罪領域。各類逃犯在黑社會不良組織庇護下，到處流竄藏匿，在逃亡期間以恐嚇勒索與偷竊搶劫維生，直接威脅社會治安。
 4. 少年因就學、就業、就養等問題未能獲得適當安頓，因而導致少年犯罪率的升高與犯罪年齡的降低，形成嚴重的少年犯罪問題。
 5. 由於工商業的發達與經濟的繁榮所產的負面影響，白領階級的經濟犯罪，對國家、社會、個人法益的侵害，較暴力犯罪更為嚴重，殊堪重視。

二、犯罪偵查

- (一) 偵查定義：在法律上，「偵查」係指檢察官於提起公訴前或司法警察機關在檢舉犯罪前，所為調查犯罪嫌疑人及蒐集犯罪證據之行為；而在一般概念或通稱中，「偵查」則指發現犯罪事實或犯罪人之過程與程序，而此一過程與程序，實際上多由刑事警察人員進行之。易言之，在刑事

警察人員獲得若干基本線索的情況下，犯罪偵查可視為偵查人員選擇可獲取線索及消耗最低成本之行動過程。

(二)犯罪偵查定義：乃是偵查機關準備提起訴訟，而發現犯人調查犯罪事實，及蒐集證據的活動。所謂犯罪偵查，有二面意義，一是目的或內容的面；另一是手段或形式的面。前者謂之為偵查的實體面，後者謂之為偵查的程序面。其主要特性有三：

1. 犯罪偵查為組織的破案活動：現在的犯罪活動日益複雜，個人之力量已不敷應用，必須藉用組織之統合力量方能奏效。
2. 犯罪偵查為發現與蒐集之活動：發現與蒐集實是犯罪偵查之主力活動。
3. 犯罪偵查之對象為證據及嫌疑人：犯罪偵查之主要目的，在偵查「人」、鑑定「物」，以確定嫌疑人，瞭解犯罪事實之真象，求取證明之證據，直至檢舉犯人為止。在原則上，犯罪偵查活動是在提起公訴前行之的，公訴所行者應屬例外。

(三)犯罪偵查制度：係包含偵查機構與偵查人員及偵查權責等，均係屬於國家刑事政策釐訂範圍。

(四)犯罪偵查機構：係指偵查單位之體系及其編制員額而言，其任務均係從事法律之執行與犯罪之偵查。一般偵查機構均係以警察單位為主，兼負一般執法與犯罪偵查兩大任務。

(五)犯罪偵查基本觀念：

1. 堅守法律立場。
2. 重視犯罪證據。
3. 運用科學方法。
4. 發揮組織功能。

(六)犯罪偵查之特徵：

1. 密密性：犯罪事實的過程大多是秘密進行的，偵查活動的第一個特徵就是：秘密性。舉凡偵查計畫、行動部署等，均須保密。刑事訴訟法有偵查秘密原則的規定，其作用有二：
(1)防止洩露案情及偵查方向；(2)保障案件的關係人。

2. 周全性：犯罪偵查是舉證活動，證據是證明犯罪事實的根據，搜證愈周全普遍，愈有助於證明事實的真相，獲致正確的結論。

3. 動態性：交通工具的發達，罪犯會不斷的移動，不再受時空的限制，贓物及贓證也會隱藏湮滅的。所以犯罪最具流動性、感染性的特徵。

(七)犯罪偵查相關學科：

1. 犯罪偵查法律學：就犯罪偵查之觀點言，其相關之法律包括刑法、刑事訴訟法、證據法以及相關之特別法規。這些法規，可使偵查人員知道犯罪之構成要件、刑罰法規之解釋，確定事實證據之範圍，進行偵查之法定手續，證據能力之判斷等法理，使在法律賦予的權責下從事

犯罪偵查工作。

2. 犯罪偵查技術學：此係應用經驗、推理作用，以及各種有關學術上成果而發展成功的，因此此學科包括犯罪學術的成果，輔助科學所確定的各種法則，及其實驗上所能利用的技術與方法。
3. 犯罪偵查輔助科學：需藉助輔助科學現有的成果來協助犯罪偵查。此學科包括醫學、物理學、化學、心理學等等各方面之鑑識專門知識，其涉獵範圍不可不謂深入廣泛。

(八)犯罪偵查之過程：依據警大林吉鶴教授之見解，犯罪偵查之過程，有下列兩種學說：

1.二分說：

意指犯罪偵查工作第一階段，為偵查機關對嫌疑對象之確信過程，稱為「下降過程」；第二階段，則為偵查機關對審判機關，證明其認定之證據整理過程，稱為「上升過程」。換言之，下降過程係屬確定人犯之階段，上升過程為收集證據、舉證之階段；前者屬司法警察之責任，後者則係協助檢察官的工作（即實務上，前者以司法警察為主，後者以檢察官為主）；前者具有技術色彩，後者著重法律程序。

2.三分說：

係指犯罪偵查有三個階段：

- (1)前提偵查：即從獲得線索而有足可推定之犯罪事實，進而蒐集與犯罪事實具有直接關係的資料之偵查活動。此階段純粹屬於第一線之犯罪偵查工作，如傳統的佈線（諮詢）、查訪等等。
- (2)觀察偵查：偵查人員親臨現場，對犯罪當時所發生或存在的事實，加以觀察、觸摸、鼻聞等靠五官的作用，去解釋各種事物之現象，衡量其與犯罪之關係，使偵查意念再現的偵查活動。
- (3)深入偵查：犯罪嫌疑人已完全被控制在偵查人員實力下，及進一步固定證據之偵查活動。

(九)犯罪偵查學的主要功用：

- 1.培育刑事專業人才，提升犯罪偵查能力。
- 2.研究發展科學技術，適應未來犯罪情勢。
- 3.爭取社會大眾信任，維護社會安全發展。

(十)犯罪偵查之發展沿革：根據眾多學者的說法及論述，犯罪偵查之發展沿革一般包括神判偵查、供述偵查、心證偵查及科學偵查四個發展時期。

- 1.神判偵查：古代社會，政教不分，一般民眾，對神秘的宗教權威，除了具有深切之信賴外，更附帶最大的恐怖感，因而常見依抽象的神權，令人在神前發誓的方法，偵查犯罪。
- 2.供述偵查：封建時代，對犯罪案件之偵查，以被告之自白，及特定數目證人之證言，做為認定罪責之要件，並據之以進行審判。此種偵查較之神判偵查，稍有進步。

♥♥♥♥♥♥♥♥♥♥
 ♥ 精選試題 ♥
 ♥♥♥♥♥♥♥♥♥♥

- (B) 1. 下列何者非犯罪偵查之特徵？ (A)秘密性 (B)靜態性 (C)動態性 (D)周全性。
- (C) 2. 指偵查機關發現、並蒐集證據及嫌疑人之活動。一般稱為 (A)犯罪搜索 (B)犯罪查察 (C)犯罪偵查 (D)犯罪偵防。
- (A) 3. 下列何者非犯罪偵查之特性？ (A)犯罪偵查為個體式的破案活動 (B)犯罪偵查為發現與蒐集之活動 (C)犯罪偵查之對象為證據 (D)犯罪偵查之對象為嫌疑人。
- (D) 4. 犯罪偵查應遵守那些基本觀念？ (A)堅守法律立場 (B)重視犯罪證據 (C)運用科學方法 (D)以上皆是。
- (C) 5. 下列敘述，何者是錯誤的？ (A)實質的犯罪意義，係從社會學、犯罪學及刑事政策觀點來看，認為所謂犯罪乃侵害社會共同生活安寧與利益之反社會行為 (B)形式的犯罪意義，若從刑事法學觀點下定義，則是認為犯罪係違反刑事法規，而應受刑罰（含保安處分）制裁之行為 (C)依比例原則，若非為法律明文所禁止之作為或不作為，則不能謂之犯罪 (D)所謂犯罪係有責任能力之人，基於故意或過失的行為，在不具阻卻責任理由時，侵害法律明文規定之國家、社會或個人法益之不法行為，必須以刑罰予以制裁者，謂之犯罪。
- (D) 6. 在實施犯罪偵查時，下列何者非掌握犯罪外在表徵之原則？ (A)保存現場的原則 (B)迅速著手原則 (C)民眾協助原則 (D)迅速處理現場原則。
- (A) 7. 下列何者非「警察偵查犯罪規範」規定警察偵查應遵行之守則？ (A)偵查刑案，應嚴守偵查適度公開之規定 (B)執行偵查任務人員，必須公正無私，如與犯罪嫌疑人、被害人、關係人，因原有親屬關係或與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時，應予迴避 (C)刑案偵查應以現場為基礎，運用科學器材與方法，細心勘查，切實調查，深入研析，發掘線索，合法取證 (D)民主、法治、科學、人權為警察偵查犯罪應遵守之原則。
- (B) 8. 一般來說，犯罪偵查工作，通常均須經過二個性質互異的階段，下列關於此二階段的敘述，何者錯誤？ (A)第一個階段，為偵查機關對嫌疑對象之確信過程，稱為「下降過程」 (B)上升過程係為確定犯人的階段 (C)第二個階段，則為偵查機關對審判機關，證明其認定之證據整理過程，則稱為「上昇過程」 (D)偵查的下降過程及上昇過程只是